

2001 年第 168 號法律公告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《電訊 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 (第三代移動服務) 規例》

立法會於 2001 年 7 月 4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34(2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將於 2001 年 6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電訊 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 (第三代移動服務) 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) 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2 條中——

(i) 在第 (1) 款中——

(A) 廢除“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”的定義；

(B) 加入——

““適用專營權費百分率”(applicable royalty percentage) 就某項拍賣而言，指——

(a) 由所有餘下的成功競投人提出；並

(b) 不少於由出價第五高的競投人提出的專營權費百分率出價，

的最低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出價；”；

(ii) 在第 (2) 款中，廢除“最高共同”而代以“適用”；

(b) 在第 4 條中——

(i) 廢除“在該拍賣中”；

(ii) 在 (a) 段中——

(A) 在“所”之前加入“在 (c) 段的規限下，在該拍賣中”；

(B) 廢除“最高共同”而代以“適用”；

(iii) 在 (b) 段中——

- (A) 在“拍賣所關乎”之前加入“該”；
- (B) 廢除所有“最高共同”而代以“適用”；
- (C) 廢除“準。”而代以“準；”；

(iv) 加入——

“(c) 在該拍賣中，如沒有“適用專營權費百分率”的定義所述的、並按照有關條款決定的出價第五高的競投人，則頻譜使用費是有關最低費用，而 (b) 段及本規例的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。”。

立法會秘書
馮載祥

2001 年 7 月 4 日